四川太学文件
川大国际 E⒛“〕153号
关于印发巛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拉学科研
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迈知
校内各相关单位: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、中央
外办等部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
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(厅宇 E⒛“〕17号),教育部办公厅关
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
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(教外厅 E2016〕 卩号)等文件精神,结
合学校实际,为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吏广泛地参加国际学术
交流与合作,~规范和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,`特制定
《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
-1-

的实施∷细剡》∷玑印∷发

∷给你∷们,请遵照执行:

附件:四川犬学关∷于加∷强和∷改进敬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

锪

Ⅱ奢i△扌手△i|

{∶

` ∵

∴÷艹卡

;艹:IⅡ ∶。△∷△△:·;:

廴∴兮￡嚎谁辈△|∶;,

i∵ 卜∷|∷撼妤黄△

∷飞rjA`o唪其Ⅱ艹

l∶ △△ △C△甘△△

“呻炽氵摩

卺
〓

rI筝
嬲
搡

∴

咕
∵

I拦
群
〓埒

‰ 。。。。丿

- 2△

||∴∴∵∶∶|∶ ∵∷土

附件
四川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拉学科研人员
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纽织部、中央
外办等部门巛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
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(厅字 EzO“ 〕17号),教育部办公厅关
于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
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(教外厅 E2016〕 2号),我校《四川大学
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(境)审批和管理的规定》(丿叫大
委 E⒛Is)s9号)及实际情况,为鼓励和支持教学科研人员更广
泛地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,规范和管理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
时出国,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一、教学科研人员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界定
1.教学科研人员指在我校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
(含退离休返聘人员),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。
2.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科学研究、学
术访问、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
等。其他出访主要指一般性中外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乒作交流,
按照巛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(境)审批和管理
-3-

的规定》(川大委 E2015〕 59号)文件执行。
3.派员单位应按照
“
因事定人,人事相符
”
的原则,强调以
任务为导向,具体负责界定学术交流合作和其他性质因公临时出
访。
二、实施分类管理
1.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,单位与个人的
出国批次数,团组人数,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审批。
2.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,应持因公护照。因
身份或时间紧迫等特殊原因需持普通护照出国,应由本人说明原
因,由所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主要负责人审
批,之后一般人员由学校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审批,中层领导人员
由学校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和主管校领导审批。未经批准,学校任
何人员不得持普通护照出国从事公务和科研教学活动。
3.继续承担科研项目的退休人员,如确有必要出国进行学术
交流合作且使用科研经费的,须由派员单位和本人签署免责承诺
书,之后按照学校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规定办理因公出国手续,持
普通护照出访。
4。各单位应对所在单位的人员包括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在内的
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主体责任,各单位书记、院长是第一责任
人。组织人事及外事各审批部门应各负其责,加强管理,提高审
批效率,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提供便利和服
务。
-4-

5。各单位要科学制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年
度计划,统筹规划和合理安排相关工作,年度计划由各单位于每
年⒚月底前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备案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根据备
派员单位的计划和往年情况制定次年的年度出访计划,并根据计
划审批,原则上未列入计划的不予审批。确有临时安排的学术交
流合作任务,一般应提前3个月按个案报批,并在报批时说明确
有参加必要的理由。
三、加强经费管理
1.加强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经费的预算管
理,认真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先行审核制度,具体由学校财务
处负责审核。
2。教学科研人员使用国家科技计划 (专项、基金)等经费出
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,应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
执行。
3.教学科研人员经批准持普通护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,
应凭出国任务批件、出国证件及出入境记录及出访前的情况说明
报销与学术交流合作相关的费用。
四、强化监督和追责
1.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所执行的任务、涉及
的国家 (地区)和在外日程要按规定公示,接受监督。未按规定
公示的不手审批,不予核销相关费用。
2.加强绩效评估。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应按
-5-

规定在回国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,派员单位应按照出访人员
的公示情况、出访成果和总结报告,对出访情况进行绩效评估,
评估情况需于每年Iz月底与年度出访计划一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
处报备。
3。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。各派员单位要按照
“
谁审批、
谁负责
”“
谁签字,谁负责
”
的原则,把好审批关,杜绝教学科
研人员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,不按规定报
批,弄虚作假,不按报批内容、路线和日程出访等违规违纪行
为。对因管理不善、滥用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,国际合
作与交流处定期通报,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领导和当事人
进行约谈或追责。
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未涉及的内容按照《四川大
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临时出国 (境)审批和管理的规定》(丿
大委 "
E2015〕 矽号)规定执行,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
致的,按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-6-
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依申请公开 zO16年 10月 s1日印发